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贷款 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以5亿元受让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国中星城置业”）对100%权益的子公司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瑞朗置业”）5亿元的应收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期限24个月，受让完成后，陕国投持有陕西瑞朗置业5亿元债权。作本次交易的担保条件：公司持有100%权益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兴晟房地产”）以其名下“顺义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13日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在60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以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陕西瑞朗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09月30日；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10638.00万元；

(四) 注册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慈恩东路西侧曲江通善坊6幢20102室；

(五)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服务；通讯器材（专控除外）、五金交电、卫生洁具、装饰材料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股东情况：公司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持有其100%股权。

(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604.74	103,314.89
负债总额	58,317.11	94,069.16
净资产	9,287.63	9,245.73
	2016年1-12月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62.26	-41.90

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17]D-0149 审计报告。

(八)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总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大唐不夜城	市曲江国用 (2014 出) 第 043 号	西安曲江新区慈恩 西路以东、雁塔南 路以西	39,543.65m <sup>2</sup>	商服	40 年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陕国投受让西安国中星城置业对陕西瑞朗置业 5 亿元的应收债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受让完成后，陕国投持有陕西瑞朗置业 5 亿元债权。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以其名下“顺义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持有 100%权益子公司西安国中星城置业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局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融资需要，增强陕西瑞朗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且陕西瑞朗置业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公司对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陕西瑞朗置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本次公司对陕西瑞朗置业公司的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071.56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25.0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